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工作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是选拔能力优秀的学生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途径。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温医大[202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在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F1）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F2）两部分加权组成。测评结果（F）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总分 $F = (F1 * 90\%) + (F2 * 10\%)$ 。测评结果根据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第四条 本测评方法的适用对象是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测评相关佐证材料由申请人本人提供、由教育教学处、本科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和统计。

第二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五条 学业成绩测评成绩（F1）由教育教学处、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统计打分。课程学习成绩无基准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100分，占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总成绩的90%。

第六条 课程学习成绩考察必修课和专业限选（专业方向）课组成的课程考试成绩，计算截至推免时，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学分加权平均分以教务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第三章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测评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测评（F2）包括思想品德表现测评（F2.1）与发展素质测评（F2.2），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教学办公室及教育教学处负责打分。 $F2 = (F2.1) * 25\% + (F2.2) * 75\%$ 。F2 满分 100 分，占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总成绩的 10%。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实践状况、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参照《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中的“思想品德表现（C1）”的评分内容，各项成果截止至推免时。

第九条 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研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的自主学习、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文体素质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参照《温

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中的“发展素质（C3）”的评分内容，各项成果截止至推免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处、本科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3日